

**1、什么是民族**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确定共同体。

**2、党的民族政策包括哪些内容？**

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同我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制定了一系列解决我国问题的方针和政策，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我们做好民族工作的指南。党的民族政策基本精神可用8个字概括：“平等、团结、进步、繁荣”。主要有8个方面的内容：(1)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2)实行民族区域自治；(3)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4)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5)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7)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8)团结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

**3、民族平等的权利有哪些？**

我国的少数民族享有广泛的权利，均由政府立法和采取行政措施予以实现：(1)政治权利，即平等权、参政权、民族区域自治权；(2)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即管理经济建设自主权、享受国家帮助发展经济权、保持、改革和发展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传统文

**民族工作宣传知识问答**

化的自由权、宗教信仰权、受教育权、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权。

**4、民族团结有哪些内容？**

民族团结包含的内容是：各民族平等相待、友好相处、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为祖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团结合作，努力奋斗。

**5、“三个离不开”的内容是什么？**

1998年7月，江泽民总书记第二次视察新疆时，强调提出了“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这个观点高度概括和深刻表述了中国各民族休戚相关、命运与共的血肉关系，对中国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6、伊斯兰教有哪三大节日？**

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

开斋节期间，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公民均放假一天，工资照发。企事业单位如因生产、工作需要自愿加班者，应发给加班工资或调休，古尔邦和圣纪两个节不放假，但可允许请假过节，请假者按事假处理。

**7、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十个少数民族为什么不吃猪肉？**

不吃猪肉是我国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保安、东乡、撒拉等十个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的传统生活习惯，伊斯兰教是一个有一定饮食禁忌的宗教，最主要的禁忌源于《古兰经》的规定，即：死动物（包括因打、摔、触、勒、电等原因而死的动物）、流出的血、猪肉和非诵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以及酒。《古兰经》认为猪形态不佳、不择食物、性情懒惰，故不可吃。穆斯林所用的“清真食品”的特点就在于无猪肉、猪油、自死动物肉以及不含酒精阿克其它致醉致毒等物。

伊斯兰教对饮食的禁忌是每个穆斯林必遵的教规。年深日久，代代相遵，逐渐变为回族等十个少数民族的生活方式好饮食习惯的组成部分。对于大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来说，又成为该民族的传统文化习惯。不食猪肉的习惯成为我国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的共同心理状态和十分敏感的问题。

**8、回族等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公民伙食补助有什么规定？**

凡是回族等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职工较多的机关、

学校、企事业单位，应设清真食堂或清食伙食。对没有清真食堂，又不能回家吃饭的少数民族职工，经过本人申请，单位领导审查批准，每人每月给伙食补助费6元。

**9、回族等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公民丧葬问题有什么规定？**

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党和国家允许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公民实行土葬。少数民族相对聚居的地方，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少数民族公共墓地，由民族事务部门负责管理，民政部门给予殡葬政策指导。对个别居住分散且迁葬到少数民族公墓确有困难的，可以实行土葬，但应深埋，不留坟头。

**10、少数民族公民的民族成份如何确定，如何办理更改民族成份证明**

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幼儿（经公证部门公证确认收养关系的），其民族成份在满十八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由本人决定，年满20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双方原来的子女如系幼儿，其民族成份在十八周岁以前由母亲和继父，或父亲和继母商定，双方原来的子女已满十八周岁的，不改

变原来的民族成份。

凡按上述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持本人及父母户口本、申请报告、父母一方或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出据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出据证明后，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民族成份手续。

**11、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为有什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9条规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对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行为有什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0条规定，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13、对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行为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长丰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特约刊登）

**慢性病知识问答****7、痛风患者饮食应该注意些什么？**

保持理想体重，限制嘌呤的摄入量，尽量不要吃高嘌呤的食物，如动物的内脏，牛肉，羊肉，火腿等，最忌浓茶、咖啡、啤酒等饮料；少吃鱼虾类，菠菜，豆类等食物，多吃蔬菜，各种水果，奶制品等碱性食物，多喝水，保持尿的充盈。

避免暴饮暴食，节制烟酒。

**8、什么是糖尿病？有什么危害？**

糖尿病是一组以高血糖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代谢性疾病。可导致眼、肾、神经、血管和心脏等组织、器官的慢性并发症，以致最终发生失明、下肢坏疽、尿毒症、脑中风或心肌梗死，甚至危及生命。

**9、糖尿病的分类？**

糖尿病分为1型糖尿病，2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和其他特殊类型糖尿病。前三者为主要类型。1型糖尿病发生与遗传因素有关；2型糖尿病和不良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有关；妊娠期糖尿病特指妊娠期发生的糖尿病，大部分分娩后可恢复正常；其他特殊类型糖尿病指某些内分泌病、化学物品、感染以及其他少见的免疫综

合症所致的糖尿病。

**10、糖尿病的诊断标准？**

糖尿病症状伴有任何时间血糖 $\geq 11.1 \text{ mmol/L}$ 或空腹血糖 $\geq 7.0 \text{ mmol/L}$ 或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2小时血糖 $\geq 11.1 \text{ mmol/L}$ 。

如果无典型糖尿病症状，至少两次空腹血糖 $\geq 7.0 \text{ mmol/L}$ 或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2小时血糖 $\geq 11.1 \text{ mmol/L}$ 。（未完待续）

（县疾控中心特约刊登）



长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办  
健康热线：66690607 66671332

**长丰县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符合长效节育措施拟奖励人员公示**

根据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长发[2013]20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农村地区在2014年1月1日以后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发放50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对农村地区依法生育的育龄夫妻能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非两女户，发放6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

经乡镇（区）摸底登记，县人口计生委审核，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全县有113名手术对象拟符合条件，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10月8日至10月17日。如发现有与公示情况不符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请及时举报，举报电话：

县卫生计生委：0551-66676220

双凤工业区计生办：0551-66397286

双墩镇计生办：0551-62716832

水湖镇计生办：0551-66681125

岗集镇计生办：0551-66770185

下塘镇计生办：0551-66471355

杨庙镇计生办：0551-66511267

朱巷镇计生办：0551-66841711

吴山镇计生办：0551-66700513

庄墓镇计生办：0551-66573953

杜集乡计生办：0551-66851353

罗塘乡计生办：0551-66501928

义井乡计生办：0551-66551126

造甲乡计生办：0551-66861025

左店乡计生办：0551-66822668

陶楼乡计生办：0551-66451675

**长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8日

**长丰县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符合长效节育措施拟奖励人员公示**

根据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长发[2013]20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农村地区在2014年1月1日以后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发放50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对农村地区依法生育的育龄夫妻能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非两女户，发放6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

经乡镇（区）摸底登记，县人口计生委审核，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全县有113名手术对象拟符合条件，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10月8日至10月17日。如发现有与公示情况不符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请及时举报，举报电话：

县卫生计生委：0551-66676220

双凤工业区计生办：0551-66397286

双墩镇计生办：0551-62716832

水湖镇计生办：0551-66681125

岗集镇计生办：0551-66770185

下塘镇计生办：0551-66471355

杨庙镇计生办：0551-66511267

朱巷镇计生办：0551-66841711

吴山镇计生办：0551-66700513

庄墓镇计生办：0551-66573953

杜集乡计生办：0551-66851353

罗塘乡计生办：0551-66501928

义井乡计生办：0551-66551126

造甲乡计生办：0551-66861025

左店乡计生办：0551-66822668

陶楼乡计生办：0551-66451675

**长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8日

**长丰县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符合长效节育措施拟奖励人员公示**

根据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长发[2013]20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农村地区在2014年1月1日以后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发放50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对农村地区依法生育的育龄夫妻能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非两女户，发放6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

经乡镇（区）摸底登记，县人口计生委审核，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全县有113名手术对象拟符合条件，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10月8日至10月17日。如发现有与公示情况不符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请及时举报，举报电话：

县卫生计生委：0551-66676220

双凤工业区计生办：0551-66397286

双墩镇计生办：0551-62716832

水湖镇计生办：0551-66681125

岗集镇计生办：0551-66770185

下塘镇计生办：0551-66471355

杨庙镇计生办：0551-66511267

朱巷镇计生办：0551-66841711

吴山镇计生办：0551-66700513

庄墓镇计生办：0551-66573953

杜集乡计生办：0551-66851353

罗塘乡计生办：0551-66501928

义井乡计生办：0551-66551126

造甲乡计生办：0551-66861025

左店乡计生办：0551-66822668

陶楼乡计生办：0551-66451675

**长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8日

**长丰县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符合长效节育措施拟奖励人员公示**

根据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长发[2013]20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农村地区在2014年1月1日以后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发放50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对农村地区依法生育的育龄夫妻能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非两女户，发放6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

经乡镇（区）摸底登记，县人口计生委审核，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全县有113名手术对象拟符合条件，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10月8日至10月17日。如发现有与公示情况不符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请及时举报，举报电话：

县卫生计生委：0551-66676220

双凤工业区计生办：0551-66397286

双墩镇计生办：0551-62716832

水湖镇计生办：0551-66681125

岗集镇计生办：0551-66770185

下塘镇计生办：0551-66471355

杨庙镇计生办：0551-66511267

朱巷镇计生办：0551-66841711

吴山镇计生办：0551-66700513

庄墓镇计生办：0551-66573953

杜集乡计生办：0551-66851353

罗塘乡计生办：0551-66501928

义井乡计生办：0551-66551126

造甲乡计生办：0551-66861025

左店乡计生办：0551-66822668

陶楼乡计生办：0551-66451675

**长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8日

**长丰县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符合长效节育措施拟奖励人员公示**

根据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长发[2013]20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农村地区在2014年1月1日以后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发放50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对农村地区依法生育的育龄夫妻能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非两女户，发放6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

经乡镇（区）摸底登记，县人口计生委审核，2015年统计年度5月至9月15日全县有113名手术对象拟符合条件，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10月8日至10月17日。如发现有与公示情况不符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请及时举报，举报电话：

县卫生计生委：0551-66676220

双凤工业区计生办：0551-66397286

双墩镇计生办：0551-62716832

水湖镇计生办：0551-66681125

岗集镇计生办：0551-66770185

下塘镇计生办：0551-66471355

杨庙镇计生办：0551-66511267

朱巷镇计生办：0551-66841711

吴山镇计生办：0551-66700513